**切 結 書**(適用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標示 | 鄉 | 段 | 地 號 | 地目 | 使用地類別 | 等則 | 面 積（平方公尺） |
| 豐濱 |  |  |  |  |  |  |
| 權利情形 | 權 利 人 | 申請人或現使用人 | 土地利用現況 |
| 中華民國（原住民族委員會） |  |  |

1. 立切結書人上開之土地並無非法轉讓或買賣之情事及任何糾紛，倘蒙 鈞所准予登記，願確實遵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，如經查覺有非法轉讓或買賣等情事及糾紛，致發生損權行為，對於現使用人所有之地上物，願由本人協議計價補償承受，如有未依規定補償，致侵害使用人之權益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並願將上開之土地交由所在地鄉(鎮、市)公所依法處置並塗銷土地使用權(含土地所有權，耕作權、農育權、地上權)，絕無異議。
2. 上開土地現確實由本人自用，並符合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對於土地界址亦能確定，並保證於會勘時之指界係確實無誤，所申請之土地權利本人確有此權利並無任何瑕疵。
3. 如有違背上開情形，切結人願無條件拋棄並塗銷所取得之任何土地權利（含土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、農育權等），並賠償因而受損之權利人，絶無異議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4. 本人確實已詳閱並瞭解上開文字。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法定代理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 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 住 址：

電 話：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花蓮縣 **豐濱鄉** 公所原住民保留地申請移轉、租用【現況勘查表】 |
| 土地標示 | 鄉 | 段 | 地號 | 地目 | 使用類別 | 等則 | 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
| 豐濱 |  |  |   |  |  |  |
| 權利情形 | 權 利 人 | 申請人暨現使用人 | 已否辦理他項權利登記或承租使用（核准文號） |
| 中華民國（原住民保留地） |  |  |
| 地上物勘查現況情形 | 1.申請項目：□耕作權；□地上權；□農育權□非原住民續租 □所有權移轉案。2.GPS定位查報是否為案地：□是：□全筆使用；□地號內使用(約 平方公尺)。□否(實際使用 段 地號)。3.案地是否有糾紛：□是；□否。4.是否符合都市計劃區分用途或非都市編定使用類別：□是；□否。5.申請人戶內人口數及受配土地面有無超額□是（超額面積 平方公尺）□否。6. 有無妨礙國土保安或環境資源保育： □是 □否。7.案地使用現況： 。8.案地使用照片：如後附。9.核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條規定 ：□符合 □不符。10結論：□依規定送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。 □地號內使用，先行辦理分割。 □涉及超限利用，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或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議異複查。 □其他： 。 |
| 會 及勘 四人 鄰員 關暨 係領 人界 蓋人 章 | 領界人（申請人）： 簽章 會勘人員：鄉公所：土地權利審查人員： |
| 中華民國年月日 |

**花蓮縣豐濱鄉辦理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-申請書**

**所-1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移轉所有權： 79年3月26日前已使用迄今。 地上有原有自住房屋。(79年3月26日前已 存在之建物，由「建物所有權人」申請) | 申請日期 |  |
| 申 請 人 |  | 身分證字 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戶 籍 地 |  |
| 通 訊 處 | 同戶籍地 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代 理 人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通 訊 處 |  |
| 土 地 標 示 | 申 請 移 轉 |
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面積(m2) | 面積(m2) | 用途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申請人應逐項確認下列事項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**1、申請土地是否確實為申請人自民國79年3月26日前使用迄今？是 否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如填否，而土地為家族之人使用，請敘明情形，例如：父親○○○自民國70年使用至100年，後因父親年邁交由本人接續使用至今。)2、申請人未與他人有土地權利糾紛？是 否 3、申請人是否「未」曾申請其他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、農育權或地上權，經取得他項權利或所有權？是 否(曾申請之土地：\_\_\_\_\_段\_\_\_\_\_地號)申請人應檢附資料：1.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**〔現戶全部〕**\_2\_份，影本應切結與

正本相符。2、地籍圖謄本\_ \_份，並標示使用位置 3、使用分區證明書（非都市計畫土地，免附）4、具傳統淵源之證明文件\_\_份（無則免附）。5、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，應附其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6、其他：  |

申請人簽名（或蓋章）：